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被列为可控核聚变相关概念股，经自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主营产品是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及超导应用产品，公司不直接生产制造可控核聚变装置，仅为绕制装置的磁体提供材料。目前，东部超导带材产量较少，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足1%，且亏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23.10、712.02，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9.36、21.47注1。公司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297,259.31万元，同比增长0.9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0.36万元，同比下降3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4.47万元，同比下降21.8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00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07号文注册批复，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887,0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32,538,45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446,079.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9,092,37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30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32号）、《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3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中的实施主体增加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深圳公司”），对应实施地点增加深圳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一公院深圳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上述《五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61811410001	50.00

三、《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公院深圳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主体

甲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2.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三账号为110961811410001，截止2025年3月17日，甲方三专户余额为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和甲方三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3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机关进行冻结、扣划（仅在司法机关先许提供的情况下）等）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琦、周江、张藤一、秦翰、刘柏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及甲方三专户办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产生的账户以及在乙方开立的与甲方三同名的一般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参见本协议第18条。

（7）乙方按照甲方三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三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表面一致性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经过甲方重新授权，同时按本协议第18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协调乙方提供或陪同丙方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3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司法机关对专户进行冻结、扣划等，乙方应在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政策及有权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及时将相关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书面通知甲方、丙方，甲方、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和结果等及时告知丙方。

（13）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6）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7）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9,5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10,3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9,5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10,300万元。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A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C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520,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520,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部分董事因时差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吕洪斌出席了本次会议；

4、因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268,379	99.9173	246,172	0.0808	5,519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268,079	99.9172	246,472	0.0809	5,519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3,803,262	98.9537	246,172	1.0234	5,519	0.0229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802,962	98.9524	246,472	1.0246	5,519	0.0230

注：5%以下股东指除单独及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董监高以外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律师、王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技术中心第31批新认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5]245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第31批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京发改[2025]424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4年（第31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研发能力、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发挥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持续强化技术创新，推进关键技术、关键产品研发；坚持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技术研发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58,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25,615	99.7647	212,100	0.2141	20,900	0.02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光洪	98,487,858	99.4238	是
2.02	张炎良	98,485,023	99.4209	是
2.03	陈伯翔	98,479,930	99.4158	是
2.04	丁旭升	98,488,071	99.4240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万荣	98,672,922	99.6106	是
3.02	俞亭超	98,498,911	99.4349	是
3.03	万鹏	98,480,785	99.4166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吴亿明	98,613,922	99.5510	是
4.02	贾中星	98,487,820	99.42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吴光洪	5,166,258	90.0513				
2.02	张炎良	5,163,423	90.0019				
2.03	陈伯翔	5,158,330	89.9131				
2.04	丁旭升	5,166,471	90.0550				
3.01	张万荣	5,351,322	93.2771				
3.02	俞亭超	5,177,311	90.2439				
3.03	万鹏	5,159,185	89.9280				
4.01	吴亿明	5,292,322	92.2487				
4.02	贾中星	5,166,220	90.05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吴光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1）选举吴光洪先生、张炎良先生、张万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吴光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万鹏先生、俞亭超先生、丁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万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张万荣先生、万鹏先生、吴光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张万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光洪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吴光洪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经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炎良先生为公司总裁，陈伯翔先生、李寿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戴永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光洪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炎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童雪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曹光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吴光洪先生简历

吴光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任世界园艺协会木犀属品种国际登录中心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副会长、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工程分会会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导师、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兼职教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食安运营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食安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融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悦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当选杭州市上城区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张炎良先生简历

张炎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市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3、陈伯翔先生简历

陈伯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中食安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丁旭升先生简历

丁旭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投标部经理，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食安运营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中食安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张万荣先生简历

张万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教师、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俞亭超先生简历

俞亭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教授，博导，浙江大学长三角智慧绿洲创新中心未来水务实验室副主任，浙江省饮用水安全与输配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兼任浙江省水协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浙江省“五水共治”技术服务团抓节水专业组组长；浙江省建设厅科技委市政公用设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

7、万鹏先生简历

万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管理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李寿仁先生简历

李寿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专家，杭州市李寿仁园林绿化景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浙江省“建设工匠”。历任杭州铁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林务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9、戴永华女士简历

戴永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出纳、杭州市园林